



“2026 優秀長者僱員暨聘僱「耆才」僱主嘉許計劃”

章程

(一) 活動目的

通過表揚長者在不同工作崗位上的卓越表現，以及對聘用長者的商戶／機構／單位作出公開嘉許。同時，亦促進社會各界對長者的工作經驗及能力的欣賞與認同，從而提升僱主聘用的意願。

(二) 參加方法

	優秀長者僱員	聘僱「耆才」僱主
參加資格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，並於本澳受僱的長者（下稱僱員）；2. 僱員須在提名截止日或之前年滿 65 歲；3. 僱員須經僱主提名參加本計劃，且雙方的勞動關係至提名截止日或之前，存續期不少於 6 個月；4. 曾為「優秀長者僱員嘉許計劃」的得獎僱員不得參加本計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須已在社會保障基金作僱主註冊登記；2. 參加之商戶／機構／單位，在提名截止日或之前須聘有 2 名或以上年滿 65 歲，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12 小時，且已連續受聘不少於 6 個月之澳門居民。
提名人：	被提名僱員之僱主	--
遞交文件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填妥的“優秀長者僱員”提名表格；2. 僱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；3. 最近一季社會保障基金關於被提名僱員的供款證明；4. 僱員的職業培訓、個人成就或社會貢獻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（倘有）；5. 應合辦單位或參加當事人的要求，有助實現本計劃所定目的之其他相關資料或證明副本（倘有）。	已填妥的“聘僱「耆才」僱主”參加表格

(三) 評審方式

優秀長者僱員	聘僱「耆才」僱主
<p>評選準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僱員的工作表現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1 工作態度及紀律：責任、誠信、服從及守時等；1.2 工作能力：領導才能、解難力、分析力、組織力及適應力等；1.3 工作績效：服務優質、業績顯著及贏取商譽等；1.4 人際關係：合群表現、親和表現、團體精神等；1.5 進修：參與職業培訓及其他培訓等； <p>備註：有關準則包含僱員在工作中是否善用過往累積的工作及生活經驗、以及促進各種與工作崗位、職業相關的優秀元素和傳承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其他：工作年資、年齡、個人成就或社會貢獻	
<p>評選委員會：</p> <p>評選委員會由合辦及協辦單位各派 1 名代表，聯同 2 名由合辦單位邀請具相關專業背景及代表性的獨立人士，合共 5 人組成，負責核對提名人所遞交有關長者僱員(下稱“參加者”)的一切文件資料，以及參加者面試表現作出最終評選結果，並對有關結果具最終決定權。</p>	凡符合參加資格的商戶／機構／單位均可獲合辦單位公開嘉許
<p>評選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初步評審：<p>評選委員會根據評選準則以文件審查方式，評選出首 40 名評分最高的參加者進入最後評審階段；</p>2. 最後評審：<p>通過初步評審的 40 名入選者必須參與由評選委員會安排的面試，面試後選出 20 名優秀僱員為本屆計劃得獎者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如有需要，評選委員可到入選者的工作地點進行實地考察；2. 凡入選者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，該缺將由餘下評分最高的參加者補上；3. 進入面試評審階段的參加者，提名單位可協助提供其平日工作環境的相片或短片，以供評審甄選之用。	

(四) 獎項

優秀長者僱員 (共 20 名)	聘僱「耆才」僱主
1. 可獲嘉許獎座乙份； 2. 可獲發現金 8,000 澳門元正的獎金； 3. 其僱主可獲贈紀念獎狀乙份。	可獲嘉許獎狀乙份

(五) 報名日期

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

(六) 公佈

1. 合辦單位於 2026 年 7 月通知入選者進入最後評審階段；
2. 如獲評選為優秀長者僱員或聘僱「耆才」僱主，合辦單位將透過發函或電郵方式邀請其出席嘉許禮。

(七) 取得報名表格途徑

可通過下列網址下載：

社會工作局：www.ias.gov.mo 或 www.ageing.ias.gov.mo

勞工事務局：www.dsal.gov.mo

可前往下列地點索取：

社會工作局

長者服務處 -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樓

勞工事務局

總辦事處 -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地下

金龍辦事處 -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3 樓

職業培訓中心 - 澳門關閘馬路 101-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

(八) 遞交方式

- 網上提交

https://www.dsal.gov.mo/zh_tw/standard/news_detail/article/mn75oxsi.html

- 郵寄或親臨

社會工作局

長者服務處 - 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樓

勞工事務局

總辦事處 -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地下

金龍辦事處 -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3 樓

職業培訓中心 - 澳門關閘馬路 101-105A 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

(參加表格以密封方式遞交，封面標明『遞交“2026 年優秀長者僱員暨聘僱「耆才」僱主嘉許計劃”參加表格』。)

(九) 查詢

部門	電話	電郵
社會工作局	8399 7757	di@ias.gov.mo
勞工事務局	83999213 / 83999831	ucareer@dsal.gov.mo

(十) 注意事項

- 參加名額不限，但每張表格只能用作提名 1 位長者僱員或 1 間商戶/機構/單位；
- 為促進社會人士對長者工作能力的認識和肯定，以及表揚獲獎僱員或僱主所作的努力，獲嘉許的僱主，其名稱及相關資料將會在往後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中公開，而得獎僱員的個人職業背景與得獎感受有機會透過宣傳品公開；
- 合辦單位將安排人員以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活動情況，作為存檔及活動評估之用，部分圖像紀錄可能用作日後同類型活動宣傳推廣，不作另行通知；
- 提供失實資料者，一經發現，參加資格會被取消；
- 合辦單位保留對章程的解釋權，及對本計劃的各項事宜保留最終決定權。